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意见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

2、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对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

3、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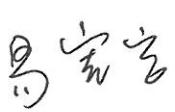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易宪容



金雪军



赵惠芳



王烨

2018年4月10日